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太原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太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太原市 2021 年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(并政〔2022〕3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太原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成片开发总面积 825.93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注重保护耕地,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,注重节约集约用地,注重生态环境保护,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,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。

三、你市要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,确保《方案》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,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,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,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,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《方案》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,应按程

序报批。

四、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